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0号、2000年12月4日第55/91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20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6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67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55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和2005年10月20日第60/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66年11月4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3</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4</sup>

---

\*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决议》。

<sup>4</sup> A/64/160。



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及各种形式的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5</sup> 及其《行动计划》，<sup>6</sup> 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间的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还确认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容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

---

<sup>5</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容忍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文化和传统，

认识到世界的多样性，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容忍、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其中应包括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以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的惠益具有重要意义；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及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惠益，共同缔造和睦和丰富多彩的未来；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的边缘化以及遭到排斥和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进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着重指出必须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17. 促请有关国际机构开展研究，探讨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各国间的合作；

18.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有关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